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9,556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437	臺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6,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526千元，係職員74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2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6,35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36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4,11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0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1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100 人事費	86,4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5		
0111 獎金	16,350		
0121 其他給與	1,360		
0131 加班值班費	4,1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10		
0151 保險	5,1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37		
0200 業務費	29,495		
0202 水電費	2,690		
0203 通訊費	31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26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1 物品	924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9,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50 121 42 42	臺北分署執行科	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92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6千元，係按員工8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74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8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02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係按職員74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出差旅費。 (14)運費108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150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
03 辦理執行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3,582 13,150 500	臺北分署執行科	(1)通訊費5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9,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00		郵資及電話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350		(2)一般事務費12,3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32		
0319 雜項設備費	432		
			2.設備及投資43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